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橋小字第852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慶霖
訴訟代理人　許家胤
被　　告　林承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柒仟參佰玖拾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捌佰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柒仟參佰玖拾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之車體損失險。被告於民國106年4月21日11時2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小貨車（下稱被告車輛）沿新北市〇〇區〇〇〇路由泰山往新莊方向行駛，行經中港南路與新五路口左轉新五路時，疏未注意左轉彎時應先換入內側車道，而自外側車道貿然左轉，適有訴外人許耀文駕駛系爭汽車沿中港南路沿同向行駛至上開路口，被告車輛左後車尾因而撞及系爭汽車右前車頭，致系爭汽車車體受損，支出必要之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4,880元（含零件22,470元、工資22,410元），原告已悉數理賠，爰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4,8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

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義務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、轉彎，應依下列規定：五、左轉彎時，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，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，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，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為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明定。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車損照片、行車執照、估價單與統一發票、理賠申請書為證，並有新北市○○○○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、（二）、談話紀錄表、現場照片在卷可稽（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壢保險小字第28號卷第27~39頁反面），且經本院勘驗系爭汽車之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，核與原告主張之車禍發生過程相合，有勘驗筆路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4頁反面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是系爭汽車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。

五、再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

折舊）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（一）意旨可資參照》。查系爭汽車因本件事故受損之維修費用為44,880元（含零件22,470元、工資22,410元），惟系爭汽車毀損部分之修復，其材料係以新品代替舊品，故原告以修復費用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，自應將材料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而系爭汽車係000年5月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參，迄至事故發生受有車損時即106年4月21日，已使用1年11月6日（出廠日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，以104年5月15日計算），參以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月計」之規定，應以使用2年計算折舊期間，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4,980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)即22,470÷（5+1)≒3,745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×1/（耐用年數）x（使用年數）即（22,470－3,745)×1/5×(　2+0/12）≒7,490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22,470－7,490＝14,980】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7,390元（計算式：零件14,980+ 工資22,410= 37,390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8年6月15日起（見本院卷第18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

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，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另依同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 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張立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塗蕙如

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裁判費	1,000元
合計	1,000元